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

一、本監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維護員工工作權益，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特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，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，以利申訴。

(一) 受理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人事室。

(二) 專線電話：03-9894163(林科員)。

(三) 傳真號碼：03-9891544。

(四) 電子信箱：ilpmail@mail.moj.gov.tw。

二、性騷擾之定義

所謂適用「性別平等法」之性騷擾，係指下列行為：

(一) 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(二) 被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交換條件。

所謂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之性騷擾，係指下列行為：

(一)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(二)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三、性騷擾之處理

本監依「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」之規定提供員工解決其工作上所遭受到的性騷擾，同時不需害怕會遭到報復。任何個人若認為自己遭到某種行為、言語、物件或其他形式的性騷擾，都應該馬上告訴對方自己的感受，以及什麼行為、言語、物件讓人感到不舒服，並採取以下措施：

(一) 假如無法與「侵犯者」溝通，或「侵犯者」繼續其行為，就向其主管報告，要求他們出面處理。

(二) 假如不想與該主管討論自己遭遇的情形，就向本監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提出申訴，本小組設有調查委員，隨時受理申訴案件。任何員工所提供有關性騷擾的抱怨資料或消息都會以「機密」方式加以認真處理，並立即進行調查和適當處置，經發現確實有性騷擾的行為，都將予以適度的處罰。

四、申訴流程圖

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。其以言詞為之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(須補件者，應於 14 日內補正。)

受理

不受理

委員 (3 日內)

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，並告知申訴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

小組召集人 (7 日內)

指派 3 人以上之委員組成 (30 日內完成調查)

提交申調小組會議

於收到調查結果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作出決定，並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。

決定成立

決定不成立

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

得審酌審理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